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松山湖发〔2023〕10号

关于废止《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余泥渣土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我委于2018年6月13日印发的《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余泥渣土管理办法》（松山湖发〔2018〕27号），经研究决定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4月13日



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3 日印发

松山湖管委会规范性文件编号：松山湖规 202304 号